**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**

**一、宗旨**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本會）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**二、表揚對象**

本計畫表揚對象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類

（二）企業類

（三）民間團體類

（四）政府機關類

**三、評選原則**

各類表揚之參選資格、評選方式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料格式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五。

**四、評選方式**

分類別進行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選拔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；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；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各類別得獎單位。

政府已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，協力達成淨零轉型目標，本獎項擴大給獎，各類別得獎單位最高為該類別參選單位(計畫)數之四成，以表彰各界對國家永續發展之貢獻。

如有嚴重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傳染病〔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〕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，另行公告之。

**五、評選基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選基準** | **配分** |
| **一、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** | **40%** |
| 1.申請者是否了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意涵 | 10% |
| 2.推動成果是否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其貢獻 | 10% |
| 3.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 | 10% |
| 4.是否具備創新作法以促進相關核心目標之達成 | 10% |
| **二、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** | **35%** |
| 1.就整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永續營運(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)相關措施與成效 | 5% |
| 2.是否實踐綠色採購成效卓著 | 5% |
| 3.是否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 | 5% |
| 4.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 | 5% |
| 5.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| 5% |
| 6.是否與所屬社群或跨領域社群建立國內或國外之夥伴關係 | 5% |
| 7.推動組織或計畫是否進行數位化與資訊平權 | 5% |
| **三、成果深具典範意義** | **25%** |
| 1.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 | 10% |
| 2.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 | 5% |
| 3.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，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 | 5% |
| 4.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 | 5% |

※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」文件可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（https://ncsd.ndc.gov.tw/）下載。

**六、表揚方式**

得獎單位頒發獎座表揚，表揚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布及通知；獲獎單位可自行敘獎相關人員。

**七、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（詳見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）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（二）參選者同意本會使用報名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用途。

（三）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並提供文宣資料。

**附件一**

**教育類評選原則**

**一、參選資格**

（一）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。

（二）如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
**二、評選方式**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（一）列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人員或董事及監察人，或為參選學校之推薦人者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
（二）初選：由教育部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）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進入複選。

（三）複選：

1、由本會秘書處辦理，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
2、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，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。

3、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。

（四）決選：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四成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‎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學校或機構全稱）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學校或機構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（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://ncsd.ndc.gov.tw/）。

**四、報名資料**

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，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）：

1、封面：載明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學校或機構全稱）」。

2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3、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4、主要內容：依學校或機構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。

(1) 第一章　參選單位簡介：如學校或機構之設立歷史、區位環境、規模、設立宗旨與辦學目標。

(2) 第二章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

第2.2節　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　典範意義

(3) 第三章　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(4) 附錄一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5)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（無推薦者免附）：如係推薦參選，請填具推薦表，並由推薦者簽章。

5、主要內容（第一章至第三章）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五。

（二）其他資料檔案：

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
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
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（.zip）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（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）。

（三）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**附件二**

**企業類評選原則**

**一、參選資格**

（一）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企業，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尚營運中，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（包含環保、稅務、勞動條件、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）之情事。

（二）如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
（三）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（行、店）或分公司者，得選派分廠（行、店）或分公司代表參選，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（行、店）或分公司為限。

**二、評選方式**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（一）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、職員或為參選企業之推薦人者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
（二）初選：

由經濟部（工業局）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大型企業」及「中小型企業」進入複選。

（三）複選：

1、由本會秘書處辦理，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
2、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，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。

3、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。

（四）決選：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大型企業」及「中小型企業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四成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‎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（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://ncsd.ndc.gov.tw/）。

**四、報名資料**

參選企業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，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）：

1、封面：載明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2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3、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4、主要內容：依照企業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。

(1) 第一章　參選單位簡介：如設立沿革、區位環境、企業規模、創辦宗旨與目標。

(2) 第二章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

第2.2節　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　典範意義

(3) 第三章　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(4) 附錄一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5)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（無推薦者免附）：如係推薦參選，請填具推薦表，並由推薦者簽章。

(6) 附錄三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5、主要內容（第一章至第三章）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五。

（二）其他資料檔案：

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
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
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（.zip）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（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）。

（三）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**附件三**

**民間團體類評選原則**

**一、參選資格**

（一）經政府核准立案，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民間團體。

（二）如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
**二、評選方式**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（一）列名參選民間團體之理事、監事、會員、職員或為參選民間團體之推薦人者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
（二）初選：由本會秘書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全國性民間團體」及「地方性民間團體」進入複選。

（三）複選：

1、由本會秘書處辦理，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
2、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，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。

3、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。

（四）決選：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全國性民間團體」及「地方性民間團體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四成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‎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民間團體全稱）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民間團體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參選民間團體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（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://ncsd.ndc.gov.tw/）。

**四、報名資料**

參選民間團體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）：

1、封面：載明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民間團體全稱）」。

2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3、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4、主要內容：依照民間團體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。

(1) 第一章　參選單位簡介：如設立沿革、區位環境、民間團體類型與規模、創辦宗旨與目標。

(2) 第二章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

第2.2節　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　典範意義

(3) 第三章　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(4) 附錄一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5)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（無推薦者免附）：如係推薦參選，請填具推薦表，並由推薦者簽章。

(6) 附錄三 核准立案影本

5、主要內容（第一章至第三章）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五。

（二）其他資料檔案：

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
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
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（.zip）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（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）。

（三）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**附件四**

**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**

**一、參選資格**

（一）行政院所屬部、會、署或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主辦計畫，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者。

（二）如同一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之前期計畫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
（三）同一參選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至多可報名2項計畫。

**二、評選方式**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（一）列名參選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職員、計畫人員或為參選機關之推薦人者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
（二）初選：由本會秘書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計畫進入複選。

（三）複選：

1、由本會秘書處辦理，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
2、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，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。

3、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。

（四）決選：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得獎計畫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計畫數之四成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‎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◎◎◎計畫（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◎◎◎計畫（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參選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（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://ncsd.ndc.gov.tw/）。

**四、報名資料**

參選政府機關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）：

1、封面：載明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◎◎◎計畫（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
2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3、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4、主要內容：依照計畫執行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。

(1) 第一章　計畫簡介：如主辦沿革、區位環境、計畫規模、宗旨與目標。

(2) 第二章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

第2.2節　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　典範意義

(3) 第三章　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(4) 附錄一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5)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（無推薦者免附）：如係推薦參選，請填具推薦表，並由推薦者簽章。

5、主要內容（第一章至第三章）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五。

（二）其他資料檔案：

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
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
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（.zip）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（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）。

（三）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**附件五**

**報名資料格式(範例)**

**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**

**OOO（單位/計畫全稱）**

**中華民國111年OO月OO日**

**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□教育類 □企業類 □民間團體類 □政府機關類 | |
| **申請單位全稱** | 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
| **代表網址** |  | |
| **負責人 （法定代表人）**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 | |
| **近5年曾獲永續發展相關獎項** | （擇重要獎項，以10項為限） | |
| **參選資格（二）特別提報事項** | **近5年內是否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** | |
| □是　□否（勾選「是」者，須簡述創新典範實績） | |
| **簡述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** | |
| （列點說明，不超過50字；並應再於本文詳述） | |
| **聯絡人**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  電話：（公）　　　　　　 （手機）：  電子郵件信箱： | |
| **報名日期** | 111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
| **單位簽章：** | | **代表人簽章：** |

**目　錄**

**第一章　參選單位簡介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**第二章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第2.1節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第2.2節　支持性措施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第2.3節　典範意義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第三章　未來永續發展願景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附錄一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附錄二　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（無推薦者免附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附錄三　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/核准立案影本…………

**附錄一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（範例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成果內容簡述 （100字內）** | **關聯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** | **參照頁數** |
| 1 | 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(包括官○人、產○人、學○人、研○人，共計○人與會，出席專家性別比例為○。) | 1, 2, 4, 5, 17 | 12 |
| 2 | 辦理居家節能講座 | 7、13、18 | 33 |
| .  .  . |  |  |  |

**附錄二　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（無推薦者免附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推薦委員或推薦單位** |  | **推薦日期** | 111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被推薦單位/計畫全稱** |  | | |
| **推薦理由（不超過本頁為原則）：** | | | |
|  | | | |
| **推薦委員或推薦單位簽章：** | | | |

**附錄三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-僅企業類適用（範例）**

| **檢核項目** | **無** | **有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納稅義務人（或企業負責人）曾因逃漏稅捐，而受判刑確定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3. 報名截止日期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，未依規定繳納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4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、受徒刑處分，判決確定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5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。 | □ | □ |  |
| 6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。 | □ | □ |  |
| 7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8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9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。 | □ | □ |  |
| 10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單次被處新臺幣三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3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：  (1) 死亡一人（含）以上者。  (2) 罹災人數在三人（含）以上者。  (3) 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（含）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4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5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，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6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屬於「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」範圍之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7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欠繳保費、高薪低報，致違反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規，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8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、藥品安全管理法規、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，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**※依據前揭所述，本公司確已真實自我揭露；如有不符，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。** | | | |